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008號

原告 陳雨渲 住屏東縣○○鄉○○村○○路00號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代表人 李瑞銘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3日裁
字第82-VP0000000、82-VP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
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
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
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7日16時23分許，駕駛其所
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
經屏東縣台一線422K南下車道（下稱違規地點）時，因有「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速
限70公里，行速113公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
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為警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
處理。嗣被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
條第1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第43條第4項
等規定，於113年7月3日開立裁字第82-VP0000000、82-
VP0000000號裁決書（依序下稱原處分一、原處分二），分
別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
交通安全講習。」、「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請繳送號牌
及行照）」。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1 三、原告主張：該路段為本人接送小孩路段，本人沒有超速，當
02 時在該路段沒有看到告示牌，警察違規取締拍照也需要遵守
03 誠實信用原則，潮州分局回函照片無法證明2024年3月7日16
04 時23分有固定告示牌，相片裡的告示牌也無設有速限標誌，
05 照相機的精準本人也有疑慮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06 四、被告則以：經檢視採證照片、現場示意圖、警52標誌告示牌
07 及速限告示牌照片等資料，可見於屏東縣台一線421.2公里
08 處南下車道設有限速50公里告示牌，422.02公里處則有限速
09 70公里告示牌，當日警方於421.76公里處南下車道處設置移
10 動式警52標誌告示牌，並於後方242.3公尺處即屏東縣台一
11 線422K南下車道測得原告車輛超速43公里，是本件警52告示
12 牌位置設置與交通違規行為發生地點之距離為242.3公尺，
13 顯已符合一般道路「100公尺至300公尺間，設置測速取締標
14 誌」之舉發要件。次查本件警52告示牌標誌係非固定式之設
15 置，依警52標誌設置位置照片觀之，其上顯示拍攝時間為「
16 2024/03/07（14：12）」，亦可確認係員警於前揭舉發違規
17 當日，於原告違規行為時間點前所設置，於該次勤務執行完
18 畢後即予收回（勤務後拍攝時間「2024/03/07（18：08）」
19 ），自不以原告主張其於違規當日現場未見固定式告牌，即
20 認違規當日無警52標誌之設置。又該警52標誌告示牌能清楚
21 辨識預告，警示車輛駕駛人應依速限行駛，用路人自應僅上
22 注意暨遵守該路段速度限制之規定，而行車速度應依標誌或
23 標線之規定，駕駛人既領有駕駛執照，更應知之甚明，對於
24 道路各路段之速限為何，本有查悉之義務，並應隨時注意並
25 遵守各路段時速限制，以保障大眾及本身因使用交通設施之
26 安全。上開路段速限之標誌、速度限制字樣及警示牌之設置
27 ，不論形式或實質上，應已足告知用路人本路段之速限，並
28 促請駕駛人應注意依速限行駛不得違規行駛。是原告於前揭
29 時間、地點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
30 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並
31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五、本院之判斷：

02 (一)應適用之法令

03 1.道交條例

04 (1)第4條第2項前段：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
05 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06 、警告、禁制規定，…。

07 (2)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第1項第7
08 款）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
09 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
10 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2項第9款）前項第7款之科
11 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
12 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
13 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
14 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3項）對
15 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
16 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
17 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18 (3)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19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
20 交通安全講習。

21 (4)第43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
22 者，處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
23 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

24 (5)第43條第4項前段：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
25 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26 2.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
27 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
28 附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
29 表）。關於小型車駕駛人違反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期
30 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裁罰罰鍰12,000元，應接受道
31 路交通安全講習。

01 3.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
02 第1項前段：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03 4.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
04 規則

05 (1)第2條：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
06 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
07 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

08 (2)第55條之2：（第1項）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
09 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
10 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
11 2項）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
12 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
13 前，設置本標誌。

14 (3)第85條第1項：最高速限標誌「限5」，用以告示車輛駕駛
15 人前方道路最高行車時速之限制，不得超速。設於以標誌
16 或標線規定最高速限路段起點及行車管制號誌路口遠端適
17 當距離處；里程漫長之路段，其中途得視需要增設之。

18 (二)按對於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汽車在通過警告標誌後100公尺至
19 300公尺距離範圍內之違反速限規定行為，以非固定式科學
20 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予以取締，不因該儀器未位於該距離
21 範圍內，致使舉發程序違反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
22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而不得予以裁罰（最
23 高法院112年度大字第1號裁定參照）。

24 (三)原告雖以前揭情詞為主張，惟依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
25 113年4月19日潮警交字第11330961600號函、警52標誌設置
26 現場照片、採證照片、113年8月28日潮警交字第1139003338
27 號函、職務報告、員警取締超速違規示意圖、現場採證照片
28 等（本院卷第71、75-79、81-101頁）以觀，足見警52取締
29 標誌位置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違規地點則相距242.3公尺。
30 又前開警52取締標誌設置位置處，前方台一線421.2公里處
31 設有速限50km/h之限速標誌，台一線422.02公里處設有速限

01 70km/h之限速標誌，該測速取締及限速標誌之豎立位置明顯
02 可見，圖樣清晰可辨，亦無遭受樹木或其他物體遮蔽之情，
03 此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5、77、93、101頁）。
04 揆諸前揭裁判意旨，本件核已在違規行為發生地點前之一般
05 道路100公尺至300公尺，設置測速取締標誌，符合前揭道交
06 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舉發要件。其設置位置足以提醒平
07 面道路之一般駕駛人，而原告身為汽車駕駛人，依據道路交
08 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
09 應注意車前狀況，該車前狀況除了道路之行車狀況外，尚包
10 含標誌、標線、號誌，就舉發機關所提供之現場照片以觀，
11 駕駛人可得注意該「警52」標誌，自不能以其當時未看見為
12 由主張該「警52」標誌設置有疑，是原告上開主張，即無可
13 採。

14 (四)復依本件違規超速採證照片（本院卷第59、79頁）中清晰可
15 見系爭車輛之車號：000-0000、且明確標示：日期：0000-
16 00-00、時間：16：23：47、地點：台一線422公里南下車
17 道、速限：70km/h、車速：113km/h、序號：LE0558、
18 MOGB0000000等數據，此係由測速照相機於照相時憑藉機械
19 力自動帶出，其上之檢定合格證號碼核與檢定合格證書記載
20 之號碼相符，遭人力干涉致誤載或偽造、變造之蓋然性極
21 低；且本件舉發員警採證使用之雷射測速儀，係依規定送請
22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檢定合格領有合格證書（規
23 格：200Hz照相式、器號：LE0558、檢定合格單號碼：
24 MOGB0000000、檢定日期：112年8月10日、有效期限：113年
25 8月31日），有檢定合格證書影本1份在卷足憑（本院卷第73
26 頁），上開超速採證結果足認正確無訛，則原告確有駕駛系
27 爭車輛，於上揭時、地，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
28 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速限70公里，行速113公里）」
29 之違規行為，洵堪認定。

30 (五)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1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行

01 政訴訟法第236條、第13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可
02 參。是按道交條例科處行政罰事件，依據上開舉證責任分配
03 法則，固應先由行政機關就其業已履踐相關正當法律程序，
04 以及人民應受處罰之客觀違反法令行為，負證明之責，惟原
05 告就行政機關已為相當證明之前開事項，若主張欠缺主客觀
06 歸責條件或為其他抗辯，亦須就其所辯提出反證。被告提出
07 上開各項證據資料，已足以證明原告違規事實，原告主張無
08 法證明2024年3月7日16時23分有固定式告牌，相片裡的告示
09 牌也無設有速限標誌云云，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
10 惟其並未為任何舉證，僅空言主張上情，本院自難逕為有利
11 原告之認定。

12 (六)又原告為考領有合法之駕駛執照之人，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
13 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原告主觀
14 上對此應有認識，是其就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即已
15 具備不法意識，所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應堪認定。被告依
16 前開規定作成原處分一、二，經核並無違誤。原告主張，並
17 不可採。

18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
19 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速限70公里，行速113公
20 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
21 主）」之違規，事屬明確，被告以原處分一依法裁處罰鍰
22 1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處分二裁罰吊扣
23 汽車牌照6個月，均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
24 應予駁回。

25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6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27 併予敘明。

28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9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30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駱映庭